**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信息系统及国产计算机运维项目**

**（合同包 1 ）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概况：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

2.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社保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比例： 项目整体服务完成，提交运维服务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在甲方进行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引起的支付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5.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1网站日常运维服务。提供网站问题诊断修改、页面/栏目及内容优化调整、图片设计制作、统计分析、用户权限维护、安全维护、咨询指导、重保运维、网站培训等服务。

1.2专题专栏设计制作。根据中省市要求及管委会重点工作和热点活动需要，规划建设网站专题专栏，提供专题专栏策划与制作服务。数量 个/年。

1.3政策图解服务。开展管委会相关政策、重要文件、政府会议、统计数据等重点信息政策图表图解的设计、制作和发布。数量 个/年。

1.4网站日常监测及普查检测服务。基于云服务模式,提供网站监测系统,针对网站首页连通性、链接可用性、首页更新、栏目更新、错敏信息、隐私泄露、外链暗链等方面进行实时扫描和监测,及时提供问题预警提醒。并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按季度对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检测,结合系统监测和人工检查结果,出具全面的网站监测报告。

1.5对标诊断服务。对标考核指标，开展政务公开对标诊断，形成《对标诊断报告》，辅助查漏补缺。

1.6智能问答服务。提供智能问答系统维护和智能问答知识库梳理、更新、维护、语义训练和分析报告等服务。

1.7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服务。

1.8其他服务等。

2.技术要求

2.1对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评估指标要求，从展现标识、信息内容、服务质量、用户体验等方面对网站进行运维，确保网站安全高效运转。

2.2支持IE、360、Chrome、Firefox、Safari等主流浏览器访问。

3.服务要求

3.1对于超出预见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引起的宕机、线路中断等异常情况，应在情况发生后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3.2按照软件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网站系统的调试、设计实施和维护运行保障工作。

3.3在系统维护过程中如遇特殊困难须变更需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3.4如遇需到达服务器现场解决问题时，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乙方工程师因技术能力、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导致甲方系统发生故障、数据损坏或丢失(非因硬件本身固有缺陷或甲方操作不当),乙方应在甲方支持下,无偿恢复系统、数据和环境至故障前正常状态,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一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乙方委派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严重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保密协议或服务规范(如态度恶劣、违规操作、泄露信息等),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除立即更换人员和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金额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2.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4.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八、保密规定**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如果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为公众所知的；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九、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3.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及签订的合同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给甲方、自身及第三者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1：保密协议

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定义及范围

1.保密信息指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一方（“甲方”）向另一方（“乙方”）披露的，因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产生或相关的，具有保密性、商业价值或技术价值的信息及数据，无论载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数据、口头信息、系统数据等）。

2.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官方网站的源代码、数据库结构、各类数据（如用户信息、业务数据等）；

（2）未公开的运营策略、技术文档、设计方案、接口规范；

（3）在运维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

（4）其他：甲方明确标注“保密”的信息，或根据常理可判断为保密的未公开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义务：

（1）仅允许因履行运维服务所必需的己方员工接触保密信息，且需对该等员工进行保密培训并签订内部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责任；

（2）对保密信息采取等同于保护自身核心商业秘密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访问权限分级机制、对电子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定期审计访问日志、限制远程运维工具的使用范围及权限、物理载体（如U盘、纸质文件）专人保管；

（3）不得复制、摘录、传播保密信息，确因运维需要临时复制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复制件使用后立即销毁并记录；

（4）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运维服务以外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自身业务开发、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等；

（5）运维服务终止后30日内，返还所有载有保密信息的纸质文件、存储设备，并提供书面确认（包括删除服务器、电脑、云存储中相关电子数据的记录）。

2. 委托方义务：明确标识需保密的信息，配合服务方核实保密信息的范围。

三、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本条款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违约导致）；

2.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对特定信息的保密要求；

3.其他保密期限为终生保密。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条款的，需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损失：数据修复费用、系统重建费用、第三方索赔金额；

（2）间接损失：商誉损失、业务流失损失（按近6个月平均业务量计算）；

（3）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

2.乙方员工、分包方（若经许可分包）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立即中止或解除运维服务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例外情形

乙方无需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形：

1.依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监管部门要求必须披露的（乙方应在披露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协助其采取保护措施）。

六、其他

1.本条款独立于运维服务协议，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因本条款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本条款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息系统及国产计算机运维项目**

**（合同包 2 ）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概况：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

2.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社保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比例： 项目整体服务完成，提交运维服务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在甲方进行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引起的支付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5.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及数量 | 数量 |
| 1 | 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 | 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应用及数据库系统运维 | 1套 |
| 2 | 政务协同办公PC端服务运维 | 政务协同办公电脑端用户服务运维 | 1批 |
| 3 | 政务协同办公移动端服务运维 | 政务协同办公移动端用户服务运维 | 1批 |

2.技术要求

政务协同办公系统本身的运行和维护，账号管理、故障处理、流程修改、数据备份等工作；使用政务协同办公系统的用户（包括电脑端及移动端）的使用培训、疑难解答、故障处理、修改密码等相关事项的处理。

3.服务要求

3.1维保对象：维保清单所列各项内容即为维保对象，乙方应对其提供综合性的维护及技术支持，保证其稳健运行，对其出现的问题或故障及时进行排查和处理。

3.2维保服务：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服务，提出的系统维护、保障和咨询服务，服务时间同法定工作日。

3.3电话响应服务：在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全年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相关业务，立即响应，并在2小时内消除故障，如不能解决则执行现场支持服务。

3.4现场支持服务：在维保期内，用户如遇到相关问题，需要乙方委派相关技术人员予以支持时，乙方在接到现场维护通知后，立即响应，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至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3.5紧急现场服务要求：在维保期内，非法定工作日，如遇紧急维保对象故障需要现场处理的，乙方应尽快到达现场处理。

3.6文档要求：乙方必须有完整可行的文档管理体系。乙方的每项工作均须出具详细的相关书面文档，按时保质提交维保方。

3.7数据安全要求：保障系统数据及应用数据安全，如因维保服务导致数据丢失，需赔偿损失。

3.8项目保密要求：乙方需对项目整体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乙方工程师因技术能力、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导致甲方系统发生故障、数据损坏或丢失(非因硬件本身固有缺陷或甲方操作不当),乙方应在甲方支持下,无偿恢复系统、数据和环境至故障前正常状态,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一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乙方委派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严重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保密协议或服务规范(如态度恶劣、违规操作、泄露信息等),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除立即更换人员和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金额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2.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4.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八、保密规定**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如果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为公众所知的；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九、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3.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及签订的合同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给甲方、自身及第三者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1：保密协议

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定义及范围

1.保密信息指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一方（“甲方”）向另一方（“乙方”）披露的，因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产生或相关的，具有保密性、商业价值或技术价值的信息及数据，无论载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数据、口头信息、系统数据等）。

2.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软件代码、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结构、数据内容（如用户信息、业务流程数据、文档资料等）、系统配置信息、未公开的业务逻辑、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或敏感性的信息。

（2）其他：甲方明确标注“保密”的信息，或根据常理可判断为保密的未公开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义务：

（1）仅允许因履行运维服务所必需的己方员工接触保密信息，且需对该等员工进行保密培训并签订内部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责任；

（2）对保密信息采取等同于保护自身核心商业秘密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访问权限分级机制、对电子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定期审计访问日志、限制远程运维工具的使用范围及权限、物理载体（如U盘、纸质文件）专人保管；

（3）不得复制、摘录、传播保密信息，确因运维需要临时复制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复制件使用后立即销毁并记录；

（4）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运维服务以外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自身业务开发、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等；

（5）运维服务终止后30日内，返还所有载有保密信息的纸质文件、存储设备，并提供书面确认（包括删除服务器、电脑、云存储中相关电子数据的记录）。

2. 委托方义务：明确标识需保密的信息，配合服务方核实保密信息的范围。

三、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本条款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违约导致）；

2.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对特定信息的保密要求；

3.其他保密期限为终生保密。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条款的，需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损失：数据修复费用、系统重建费用、第三方索赔金额；

（2）间接损失：商誉损失、业务流失损失（按近6个月平均业务量计算）；

（3）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

2.乙方员工、分包方（若经许可分包）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立即中止或解除运维服务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例外情形

乙方无需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形：

1.依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监管部门要求必须披露的（乙方应在披露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协助其采取保护措施）。

六、其他

1.本条款独立于运维服务协议，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因本条款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本条款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息系统及国产计算机运维项目**

**（合同包 3 ）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概况：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

2.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社保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比例： 项目整体服务完成，提交维保服务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在甲方进行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引起的支付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5.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为各街道，各部门，各管理服务机构，各产业园（示范园）配发使用的国产化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服务器，提供日常维护、疑难解答、故障处理。

2.技术要求：终端及其系统的维护、疑难解答、故障处理，不包含硬件维修及更换；终端相关软件的疑难解答、故障处理等相关事项的处理，不包括软件升级、软件定制。

3.服务要求

3.1维保对象：服务内容所列各项范围即为维保对象，乙方应对其提供综合性的维护及技术支持，保证其稳健运行，对其出现的问题或故障及时进行排查和处理。

3.2维保服务：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服务，响应各类系统维护、保障和咨询服务，服务时间同法定工作日。

3.3电话响应服务：在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全年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相关业务，立即响应，并在2小时内消除故障，如不能解决则执行现场支持服务。

3.4现场支持服务：在维保期内，用户如遇到相关问题，需要乙方委派相关技术人员予以支持时，乙方在接到现场维护通知后，立即响应，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至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3.5紧急现场服务要求：在维保期内，非法定工作日，如遇紧急维保对象故障需要现场处理的，乙方应尽快到达现场处理。

3.6文档要求：乙方必须有完整可行的文档管理体系。乙方的每项工作均须出具详细的相关书面文档，按时保质提交维保方。

3.7项目保密要求：乙方需对项目整体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乙方工程师因技术能力、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导致甲方系统发生故障、数据损坏或丢失(非因硬件本身固有缺陷或甲方操作不当),乙方应在甲方支持下,无偿恢复系统、数据和环境至故障前正常状态,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一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乙方委派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严重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保密协议或服务规范(如态度恶劣、违规操作、泄露信息等),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除立即更换人员和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金额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2.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4.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八、保密规定**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如果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为公众所知的；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九、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3.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及签订的合同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给甲方、自身及第三者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本项目安全保密管理，落实项目合作期间保密、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切实维护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信息、商业秘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安全保密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就“信息系统及国产计算机运维项目（合同包3）”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安全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及内容**

1、甲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受托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乙方掲露、交付、出示或允许乙方知悉或取得的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技术信息与商业信息。

2、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使用人为推进本项目，于洽商过程中向乙方所掲露的或乙方取得的关于本项目的业务内容、双方合作方式、条件、约定内容、本项目信息等。

3、乙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受托人在本项目中的身份。

4、乙方在本项目中所获得的关于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

**第二条 项目保密信息知悉人员范围**

本项目保密信息的知悉人员为乙方为履行《信息系统及国产计算机运维项目（合同包3）项目合同》所安排的全部人员。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履行应尽的保密职责及义务。

2、乙方应加强对参与本项目员工的安全保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管控措施，切实履行安全保密监管职责。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获取国家秘密，对获取的甲方内部信息和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4、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工作的，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摘抄甲方任何信息；不得私自将项目有关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信息设备等带离工作场所。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媒体，或者使用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磁盘／光盒、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与本项目合作利益外的第三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保密信息。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媒体，或者使用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磁盘／光盒、通信网络等介质）对外宣传本项目相关信息。

**第四条 保密管理要求**

1、资料管理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资料以任何形式拷贝、复制、变相复制；乙方就本项目的实施的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对保密资料进行拷贝、复制的，亦应对此项拷贝复制资料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

2、人员管理

乙方应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如参与本项目的接收方在职或曾在职人员在保密期内，必须对此项目信息进行保密。

3、禁止它用

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乙方除了履行与甲方的本项项目合作目的之外，不能将其用于其他目的。除非有甲方书面授权或双方书面约定。

4、禁止再披露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于任何时候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组织披露、泄露或允许其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资料。

5、泄密报告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资料被泄露，或有被泄露的严重可能情况下，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义务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泄密或保密违规事件发生，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放弃本协议任何条款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放弃执行有关条款应视为无效行为。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长期有效，双方签署后乙方要负长期保密义务，不得以协议或合同结束而终结。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